

如表4-12資料所示，本科系、相關科系、非相關科系所認為有幫助的在職進修活動，六類的效果等級完全一致；至於不同層級學校的輔導人員，對六大類在職進修活動效果評估的等級則略有差異，而全體學校輔導人員認為曾經接受過的較具成效的在職進修活動依序如下：

1. 諮商實務(1.25)
2. 特殊主題(2)
3. 個案研討(3)
4. 學分制(4)
5. 自我成長(4.5)
6. 諮商理論(5.5)

此結果顯示學校輔導人員所接受過的較有效果的在職進修內容。然而此項問題的回答屬於記憶性之填答，固然在職進修活動效果大小可能影響填答內容，而參加的在職進修活動時間遠近也可能有影響。樣本的反應幾乎都集中於諮商實務及特殊主題上，其可能的原因除受進修活動效果大小之影響外，將在職進修活動歸為六大類適切與否，或許亦有關係。

第三節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分析及其增強取向之調查結果

為回答本研究之問題三，本研究小組經以函索方式取得國內各相關大學之輔導本科系暨相關科系的專業教育內容之相關資料，對其所開設之學科、學分及必、選修狀況，進行比較分析。本科系部分，係以美國諮商及發展協會(AACD)所轄CACREP於1988年修訂ACES之諮商員專業訓練標準而核定的養成教育課程為參照標準(參見第二章)，分析其相關或相符情形。相關科系部分，則因所稱「相關」一詞，係依中等

學校各科教師登記所依據之規定而來，故其內容分析係以教育行政主管當局所訂之「輔導活動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為參照標準，藉以了解各相關學系畢業生是否適用最基本的任用標準。

此外，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所得資料，以美國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教育，在發展及改進多年後，仍有許多應該加強或增補的領域或學科，為研究者所重視。我國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教育雖也歷經近三十年的發展與改進，但就實施情形觀之，也仍有許多值得增強之處。本研究既以專業教育效果之評估為研究主旨，除就已有教育內容予以評析之外，自應一併探究現有教育內容尚未兼及而應優先考慮增強的學科或領域，乃於問卷第四部分（參見附錄二、三）擬具相關問題，調查本研究對象的意見。期望此一調查結果，除可供進一步了解現行專業教育效果的相關因素外，尚可作為探討改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參考。

壹、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分析

一、輔導本科系、所之專業教育內容分析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發展，已如第二章所述，大學設組，始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輔（指）導組，時為民國五十五年。大學設學系，則始於台灣省立教育學院輔導學系。相關專業學科之選修，亦約自五十年代起陸續開設，及自近年，已有多所大學、學院開設相當多學分之輔導專業學科。而自國民中學推展輔導工作，於課程表中設「輔導活動」鐘點之後，教師之任用資格與教學能力隨即成為教育單位關注的重點之一；而有本科系之認定及相關學系畢業生擬任輔導教師時應修專門學科之參照標準。

若依我國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分發、及任用辦法而言，大學輔導本科系、所之畢業生，既取得該系、所畢業資格，即具備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資格；但其任用則依各級學校而有不同。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係依大學教師任用有關辦法，依個人學位級別聘為助教、講師或副教授；中等學校則採分發（公費生）或甄試（自費生），任教一年以上者則可介聘或商調。至於小學輔導主任另訂有甄選辦法；本科系畢業生

如經甄試派任國小教師，也未必能從事輔導行政工作。

上述本科系、所畢業人員，已經長期專業教育，被認定具備輔導專業知能，其任用資格不再有學科、學分之特定要求。但其實際所受專業教育內容，是否確具專業功能，應與本研究對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之調查與評估結果密切相關。若對其專業教育之課程設計略予分析，當有助於改進專業教育的實施以提升其教育效果。以下即以 CACREP 所訂之專業訓練標準為參照，表列本科系所開設之學科學分，略作比較分析。

大學本科系部分，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之教育內容，已於文獻探討部分評述其發展與內容外；其他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生，若選修輔導組為輔系，則分發時亦視同本科系處理。而台灣師大、彰化師大輔導研究所的四十學分進修班，及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進修班（輔導組）結業的學員，亦得比照本科系登記為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此類班、組所修專業學分有限，且在任用上頒以教育行政單位所訂教師登記辦法為開課參照，故其專業教育之學科領域與本科系無法比擬，且學分數也僅在20至40學分之間，類屬權宜措施，未必符合專業工作的要求。在以下的分析中，擬將國立台灣師大、高雄師大兩校教育系輔導組併同相關科系部分，加以比較。研究所四十學分部分則因開課學門差別相當大，且其學員之學士學位背景相當複雜，致教學水準不易掌握，不同學校間的異質性基大，故暫略而不論。

（一）大學部方面：

在大學部方面，我國目前所訂之輔導本科系，係為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與任用而訂定，因此，本節所稱本科系，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兩系自設系以來，已培養為數不少的輔導人才，其中多數仍在學校擔任輔導人員。就本研究之主旨而言，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的好壞，與兩系的教育效果最為密切。因此，分析比較兩系的教育內容，應可了解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方面，時間最長且最具規模的教育內容。

上述兩系在專業教育的規劃與發展，已略述於第二章。就其內容而

言，自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九年，經過二次較大的修改，其中除部分學科、學分的更動外，較大的變化則為配合教育部的政策，逐次降低必修學分而加大選修空間。由於選修學門雖亦有表列資料，但一般選修學科之開設、常需視師資、學生需求、教學設施而定，未必成為常設學科。故本節擬將兩系自六十五年至七十九年的改變中，在必修學科方面的變動摘列於後，作為分析的依據。

表4-13係綜合輔導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兩系自六十五學年至七十九學年度，三次修改必修科目的學科暨學分狀況，而依 CACREP 所訂課程之八個核心領域加以叢集分類，略作對照。就學科及學分數方面觀察，顯示逐次刪減之學分數在 8至18學分之間；其中部分學科被刪除，部分被合併，惟大部分被刪減之必修學科，多改列於選修科目表中，供學生分組選修。此一變化除前已述及，係配合教育部所訂教學策略外，亦便於系內選修分組。

以 CACREP 所訂專業訓練課程之八個核心領域互相對照，可知每一核心領域都已概略兼顧；但在「人類成長與發展」、「助人關係」、「評鑑和研究」三方面的相關學科學分數較多；儘管每次均有刪減，尚能佔有相當比例，本研究對象中之學校輔導人員所受之專業教育係指七十九學年度修改前的課程內容，其中有關「人類成長與發展」的學分特別多，尤其是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因學系本身性質，所佔學分比例尤大。且除表列學科學分外，在師範校院必修及選修學分中，仍有其他相關心理學門應必修或可選修。可見現職學校輔導人員所修專業學分中，以心理學相關學分最多，難怪在前述教育效果評估中，心理學的助益效果被學校輔導人員所肯定，另在其餘七項領域方面，也都有所兼顧。

七十九學年修改後的學分表，仍重視心理學有關學門，但在「社會及文化基礎」相關學門方面，輔導系必修學科則僅餘「社會學」，而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更無必修學分。另在「專業導向」方面，教育心理與輔導系的必修學分數似嫌不足；而「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生涯輔導方面）的必修學分，以現階段對生涯輔導的重視而言，兩系必修學分，均宜再調增，以符需要。

綜上所述，我國大學本科系之輔導專業教育內容，在架構上略與

表4-13 我國大學輔導本科系必修學科與美國 CACREP 所訂專業訓練標準對照表

CACREP所訂專業訓練標準之課程所包含之核心領域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不同學年度)規定必修學科學分數			輔導本科系所開設之輔導專業學科(必修部分)	輔導學系(不同學年度)規定必修學科學分數		
	79年	72年	65年		65年	72年	79年
人類成長與發展			3	人體生理學	3	3	
	4	4	6	普通心理學	4	4	4
			4	教育心理學			
	3	2	4	發展心理學	3	3	3
		2		兒童心理學			
	2	2	3	學習心理學			
	2	2	3	人格心理學		3	3
			3	特殊兒童心理學			
社會及文化基礎			3	社會學	3	3	2
		2	3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工作	3		
		2		社會工作導論		2	
				學校與社區發展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4		
助人關係		2	3	心理衛生	3	3	
	4	4	4	諮商理論與技術	4	4	4
	2	2		諮商實習		2	2
團體	2	2		團體輔導	3	3	2
				人事心理學	3		
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			3	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	2	2	
		2		職業資料分析與運用			
		2		職業輔導	3	3	
	2			生涯輔導			2
	2	2		學習輔導	4	2	2
		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教育投資與人力供需	2		
評估	3	4		心理與教育測驗	4	6	4
			6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實習			

研究和評鑑				教育研究法		2	
				輔導研究法			
	2			行為科學研究法			2
	4	4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3	4	4
				教育統計學	4		
	2	2		電子計算機應用			
	3	4	6	實驗心理學			
專業導向		2	3	輔導原理	3	3	3
	2	2		輔導行政	2		
			2	指導活動之實施	2		
				教育與輔導實習	6		
				教材教法(一) (輔導活動之實習)		2	2
				教材教法(二) (輔導活動之實習)		2	2
學分總計	39	53	61	(各學年)必修學分數	74	59	41

CACREP所訂之專業訓練標準相符；但在必修學科學分方面，尚難兼顧該標準各核心領域所涵子項。固然兩系均有相當多選修學分可供彌補，但分組教學或自由選修，都有可能面臨部分開課限制，不如列為必修穩當。以七十九學年起適用的必修科目表而言，因學分大量刪減，更難兼顧各核心領域，應於最短時間內，再評估新課程的教育效果，早做合理調整。現階段的權宜安排則應有計畫廣開選修學科，尤其是「社會及文化基礎」及「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有關的學科。另在輔導的專業導向方面，也應有必要程度的安排，以整合各領域的教育功效。

(二)研究所方面：

在研究所方面，國內目前設有兩個輔導研究所，分別隸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兩所的招生對象，不限輔導本科系、相關科系或非相關科系；除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須補修部分輔導基本學分外，亦採專業分組教學。惟輔導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博士班尚未有畢業生）雖亦屬本科系性質，得任各級學校輔導人員，但其研究學門，類皆導向學術研究方向居多；與大學部本科系之教育宗旨相差明顯。

觀其學科性質，以「助人關係」、「團體」、「研究與評估」及專業導向」為重點。目前兩所畢業生除極少數任職中等學校外，餘皆任職大專院校，其職責或工作環境，均與中等學校有相當差異，其對教育效果的評估反應，略有不同，則已見於前節說明中。

研究所學生的共同必修學分相當少，選修學科較多，故本節不再與CACREP所訂標準對照，僅將兩所國立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開課程表列於後（表4-14，表4-15），藉供參考比較。

二、大學輔導相關系、組之專業教育內容分析

表4-16所列，係教育行政當局核定之輔導相關科系開設之輔導專業相關學科與學分表；其中台灣師大暨高雄師大之教育系輔導組，雖在分發時，列入本科系分發；但僅係公費生分發作業之處理方式；就其分組或輔系所修專業學分，與相關科系較多接近，且皆應參照教育行政單位所訂輔導教師登記所需最低學分數之規定；故一併列於本表中參照比較。

相關科系畢業生，登記為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時，必須修滿規定學門中至少20學分以上，故本表以教育廳所訂之應修學科學分表為參照，概略予以比較分析。另以美國CACREP所訂專業訓練標準之課程的八個核心領域相互對照，以了解其涵概範圍。

依CACREP的核心領域觀察，所有系組均未必修「團體」相關學門；而各校之心理系，皆未開設「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的必修學分。其餘各核心領域，則多有涵概，惟教育系及特殊教育系，除政治大學教育系外，皆未必修「社會及文化基礎」領域之相關學科。

就台灣省教育廳所訂學科學分而言，總學分數為53學分，祇要修滿其中學科之20學分，即可登記為輔導教師。表4-16所列各相關科系，部分所開設學分倘未達到最低標準，如擔任中等學校輔導人員，不僅可能遭遇教師登記問題，且其輔導專業知能是否足敷需要，也不無疑慮。又各系皆未要求輔導專業之實習，可能也會減損專業教育的功效。以表列學科觀之，相關科系畢業者在效果評估中，認為「生涯發展與輔導」、「研究發展」及「發展公共關係」等工作向度所受之幫助，比其他工作向度少些，或與其所受專業教育之學科學分的取向有關。

表4-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開之課程表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必修		理論技術組選修		測驗研究組選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3	團體動力學	2	高等統計學	3
輔導研究法	3	學習輔導研究	3	質的研究法	2
諮商實務(含實習)	3	團體諮商研究	2	心理評量研究	3
論文	0	生計輔導研究	3	無母數統計	2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電腦統計程式之應用	0
		團體諮商實務	2	人格評量研究	2
		人文諮商研究	2	測驗編製	2
		個案研究	2	迴歸分析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2	多變項分析	2
		社會劇	2		
共同選修					
人格發展與輔導	2				
諮商原理	3				
人際關係訓練	2				
青少年犯罪問題研究	2				
教育哲學研究	2				
心理衛生研究	2				
變態心理學	2				
輔導研究專題	2				
組織心理學	2				
諮商倫理學	2				
諮商名著研究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死亡心理與諮商	2				
教育行政研究	2				
企業員工輔導	2				
人格心理學	2				

表4-1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開之課程表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必修		選修	
輔導學專題研究	2	生涯發展理論研究	2
行為科學方法論	2	個人心理衛生研究	2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團體動力學	2
高級統計學研究	2	行為改變技術專題研究	2
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	2	輔導研究專題評鑑	2
輔導工作實習	1	個別智力測驗專題研究	2
諮商技術與實習	2	電子計算機之應用	2
人格心理專題研究	2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2
論文	0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	2
		生涯諮商研究	2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2
		輔導的哲學基礎	2
		無母數統計學	2
		心理治療	2
		親職教育研究	2
		婚姻與家庭專題研究	2
		教師生涯發展專題研究	2
		諮商過程與效果專題研究	2
		短期心理治療專題研究	2
		泛文化諮商專題研究	2

註：以上所列之選修科目為曾開設之科目

表4-17 應加強的輔導專業教育課程勾選百分比表

		學 校 輔 導 人 員			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		
		本科系 n=1216	相關科系 n=476	整 體 n=1692	本科系 n=72	相關科系 n=30	整 體 n=102
諮 商	理論	25[2]#	28[2]	26[2]	31[4]	23[2]	27[3]
	實務	85(1)*	80(1)	86(1)	86(1)	75(1)	81(1)
測 驗	理論	27[3]	32[4]	28[3]	26[2]	21[1]	23[1]
	實務	66(5)	66(5)	66(5)	73(2)	71(3)	72(2)
輔導行政	理論	24[1]	24[1]	24[1]	18[1]	31[6]	24[2]
	實務	63(6)	59(6)	60(6)	53(6)	58(6)	56(6)
研 究 法	理論	36	39	37	26[2]	38	31[5]
	實務	42	43	41	43	35	39
心 理 學	理論	39	39	40	47	38	42
	實務	32[6]	35[6]	36	37	29[4]	33[6]
生涯輔導	理論	31[5]	37	32[5]	35[6]	33	34
	實務	70(3)	68(3)	68(3)	60(4)	65(4)	61(5)
親職教育	理論	29[4]	31[3]	28[3]	33[5]	27[3]	30[4]
	實務	74(2)	72(2)	73(2)	63(3)	73(2)	68(3)
家庭治療	理論	37	34[5]	34[6]	37	38	37
	實務	70(3)	67(4)	68(3)	59(5)	65(4)	62(4)
心理衛生	理論	35	36	35	41	29[4]	35
	實務	51	53	53	49	44	47

* ()內數字表勾選百分比的前六個等級

()內數字表勾選百分比的後六個等級

- 3.生涯輔導實務(68%)
- 3.家庭治療實務(68%)
- 5.測驗實務(66%)
- 6.輔導行政(60%)

上述結果，在本科系與相關科系畢業者的看法上並無明顯區別。此一發現可能反映學校輔導工作的重點訴求與發展取向；也可能反映現階段各向度有關之輔導專業教育，在實務教學或實習經驗方面，不論係本科系或相關科系，都仍嫌不足或效果尚欠理想。

大學相關係所教授認為較應加強的實務經驗，依其在各向度勾選之百分比，順序如下：

- 1.諮商實務(81%)
- 2.測驗實務(72%)
- 3.親職教育實務(68%)
- 4.家庭治療實務(62%)
- 5.生涯輔導實務(61%)
- 6.輔導行政(56%)

本科系與相關科系教授勾選的六個向度相同，但在勾選比例上，序列略有些許不同。

綜上所述，可知學校輔導人員與大學相關係所教授，不論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對現階段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應行加強的向度，在看法上相當一致。其中所含親職教育、家庭治療、生涯輔導，可能係屬新進受重視之重點工作，而原有輔導專業教育內容較少顧及（參見本節前文），致輔導人員亟感需要。而諮商及測驗方面，雖已必修相當之學科學分，惟是否實習學分及時間不足或實務經驗不夠，應於日後細加檢討改進。

二、應增加的輔導專業教育內容

依表4-18所列結果，顯示學校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內容中，應該增加學門之順序及其百分比如下：

- 1.特殊個案諮商(86%)
- 2.電腦在輔導上的運用(83%)

- 3.班級經營(66%)
- 4.諮詢工作(48%)
- 5.精神醫學(46%)
- 6.校園倫理(41%)
- 7.社會資源(38%)
- 8.組織行爲(29%)
- 9.督導(20%)
- 10.社區工作(17%)

表4-18 應增加的輔導專業教育課程勾選百分比表

	學 校 輔 導 人 員			實 施 輔 導 專 業 教 育 人 員		
	本科系 n=1216	相關科系 n=476	整 體 n=1692	本科系 n=72	相關科系 n=30	整 體 n=102
電 腦	86(1)*	84(2)	83(2)	75(2)	58(4)	67(2)
督 導	23(9)	19(10)	20(9)	24(8)	25(10)	24(9)
特殊個案	86(1)	88(1)	86(1)	82(1)	75(1)	79(1)
精神醫學	49(4)	48(4)	46(5)	51(4)	46(5)	49(4)
組織行爲	30(8)	29(8)	29(8)	37(6)	44(6)	40(6)
社會資源	34(7)	47(5)	38(7)	35(7)	60(3)	48(5)
諮 詢	46(5)	46(6)	48(4)	43(5)	38(7)	40(6)
社區工作	15(10)	21(9)	17(10)	18(9)	33(8)	25(8)
校園倫理	37(6)	38(7)	41(6)	16(10)	31(9)	23(10)
班級經營	68(3)	62(3)	66(3)	63(3)	68(2)	65(3)

* 勾選百分比的等級

而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則認為輔導專業教育應增加學門的順序及其百分比如下：

- 1.特殊個案諮商(79%)
- 2.電腦在輔導上的運用(67%)

3. 班級經營 (65%)
4. 精神醫學 (49%)
5. 社會資源 (48%)
6. 諮詢工作 (40%)
6. 組織行爲 (40%)
8. 社區工作 (25%)
9. 督導 (24%)
10. 校園倫理 (23%)

上述結果顯示兩種樣本均特別強調「特別個案諮商」、「電腦在輔導上的應用」、「班級經營」的必要性，勾選百分比均在65%以上。對「社會資源」與「諮詢工作」也有近半數人認為應該增加。而學校輔導人員比大學相關係所教授重視「校園倫理」；後者又比前者重視「組織行爲」。以上兩種樣本，不論係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其勾選結果之等級序相近，看法的差異不大。

上述發現與 Forrest (1984) 和 Weeney, Navin & Myer (1984) 報告相似，他們認為隨著時代的進步，輔導專業教育應加強特殊個案的諮商技巧，如對AIDS病患者的諮商模式的訓練。本科系的輔導人員或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應增加諮詢的相關內容，此與 Brown, Spano & Schulte (1988) 和 Gladding (1985) 的研究相似；彼等的研究發現學校輔導人員常須從事諮詢的工作，但諮詢的訓練卻不足於應付工作的需求。

綜合本節所討論的結果，可知我國現階段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以大學本科系培養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為主，其所開設之專業學科，與美國 CACREP 所訂之專業訓練標準相較，顯示與其核心領域中之「人類成長與發展」、「助人關係」、「團體」、「評估」等方面關涉較多。而與「社會及文化基礎」、「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研究與評鑑」的關聯較少；而「專業導向」方面則係配合導論性學門及實習實施，尚未開設專門學科，均有待改進。而應加強及增加之工作向度與專業學門，亦已反映實際工作的需求及現有專業教育內容的不足，頗具參考價值。